



青年人的煩惱

經文：林前7:25-35；創3:16；士16:16；來13:4

引言：

婚姻問題是個最要緊，但卻是令人煩惱的問題。許多人在婚姻上失敗，遭到一生的痛苦。

一．對婚姻的基本態度

1. 要尊重。

- a. 即看為有價值，是個要付代價的事，要準備代價，也要肯付代價。
- b. 是要謹慎小心，不要一見鍾情，匆促從事。
- c. 要寶貴他，即愛惜他，不要隨便改變婚姻，如開玩笑，如廢物。

2. 明先後。

- a. 不以婚姻為第一大事；乃應先建立事業，立業後立家。
- b. 不以己意，人意定婚事；乃應讓神來定婚事，如亞當。
- c. 不為放縱情慾結婚；乃為遵行主旨，先求神國和神義，後結婚。為福音結婚，或不結婚。
- d. 為後代，非為自己。

二．婚姻的基本條件

- 1. 在生理與心理方面是否成熟。這就是不當早婚，早婚多易變，且不成熟的，後代也是不成熟的。
- 2. 在道德上是否健全。雙方在道德上是否有健全的觀念，許多人在道德上不健全在婚姻的生活上常有不道德的事發生。
- 3. 經濟上能否獨立。不能養自己，哪會養家庭。不要向父母騙錢買禮物送女朋友，不要靠妻子吃飯，不要靠父母養妻子。
- 4. 健康是否正常。如不健康，生理上有缺陷，就不當結婚，否則會傳給後代。

三．誰是你的對象

- 1. 要禱告求主的指示(箴3:5-6)。
- 2. 要相同的信仰。
- 3. 要明白家庭背景是否相稱。否則會產生歧視，自卑感，影響心理的不安感，結果造成許多家庭的不安。
- 4. 教育要相等。否則思想不一致，在彼此的幫助上也會有不少的困難。
- 5. 有志氣，有進取心，事業心的人，不要嫁給一個無志氣的人。
- 6. 肯接受糾正，不固執。
- 7. 無壞習慣。
- 8. 經濟能否獨立。
- 9. 先婚，後戀愛。

四．如何決定婚姻

- 1. 禱告清楚神旨。
- 2. 請教父母長輩。
- 3. 聖靈在雙方心中的感動，非單方面，不隨便更改的。
- 4. 不匆促決定，或意氣用事而決定。
- 5. 婚禮一定要公開在禮拜堂，不可旅行結婚。
- 6. 婚禮不要太鋪張。

五. 婚後的生活

- 1.在靈性上互助，同禱告，禮拜，奉獻等。
- 2.在愛中彼此饒恕，不斤斤計較。
- 3.不要在別人前講對方的不好，即使有不對，要當面客氣糾正，不要給撒但留地步。
- 4.力助對方成功，不可破壞。
- 5.不可離婚，除非淫亂。也不可在離婚後立刻結婚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20